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1号
(总号583)
2021年6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元 方
主任: 梁 磊
副主任: 柳 江
成 员: 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 编: 陈虹宇
副主编: 蒲焱佚 陈 韬 文 轶
编 辑: 罗 超 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风 顾 星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 4000 册
地 址: 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 (0816) 2533758
传 真: (0816) 2535019
E-mail: 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 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绵府发〔2021〕18号 2

部门文件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农发〔2021〕95号 11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措施》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1〕36号 22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282号 25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绵府发〔2021〕1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监督实施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建设美丽绵阳，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发展方式基本形成，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基本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更加显著，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建立，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到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要求。

围绕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和全市“一核两翼、三区协同”的空间布局,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中心城市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20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3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3.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6 个。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部门在制定调整相关政策时要将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级各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分区管控成果在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应用,探索构建以分区管控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监督为环境监管兜底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加快推进成果落地应用。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硬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重大专项规划等制定中充分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把分区管控成果运用于城乡建设、产业准入、产业结构调整等各领域,切实推动分区管控成果的落地应用。

(四)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市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 5 年牵头组织开展一次分区管控成果评估,并按程序申报更新调整。5 年内,因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程序申请更新和调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应用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宣传、实施、评估、更新调整等工作,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

(二)强化工作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调整更新、数据应用等工作正常开展。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推进数据应用系统与国地空间规划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强化监督考核。

要强化实施成效评估结果应用,“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要纳入生态环境党政同责考评,逗硬奖惩。对“三线一单”执行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

(市、区)、园区,要通报问责、专项帮扶,督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四)强化宣传培训。

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与培训,推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成效与经验,及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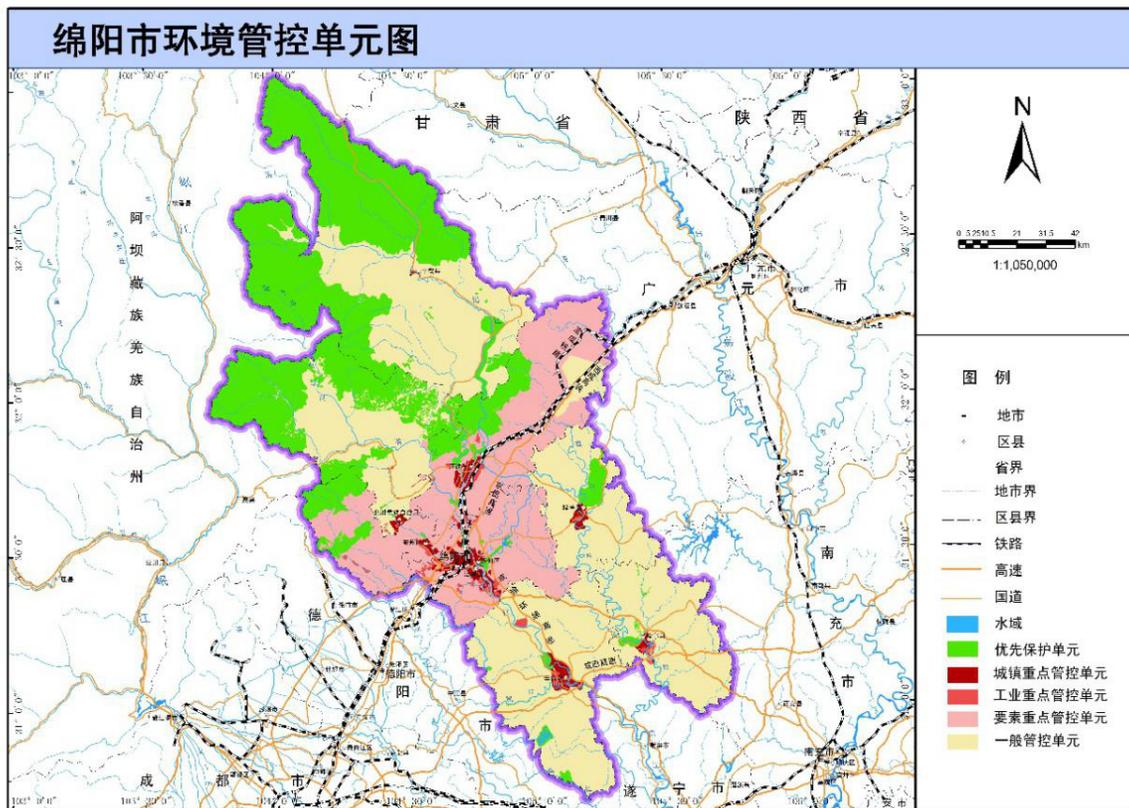
- 附件:1. 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3. 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

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数量(个)
1	优先保护单元	20
2	重点管控单元	43
3	一般管控单元	6
	合计	69

附件 3

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全市层面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总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 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限制开发活动,开展生态修复,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二、绵阳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根据全市及各县(市、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

位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明确全市及各县(市、区)差异化的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2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绵阳市	<p>(1) 电子信息行业引入严格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统筹城区发展与园区的关系,优化园区布局,严控城市上风向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污染、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p> <p>(2) 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汞、镉、铬、铅、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电子信息、化工等涉重点企业重点重金属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p> <p>(3)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p>
涪城区	<p>(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 统筹城区发展与园区的关系,优化园区布局,引导工业园区及城市发展方向,推动城市建成区内企业“退城入园”,严格控制园外企业无序扩张。</p> <p>(3)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p> <p>(4) 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治理,推进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5) 加强工业污染源监测、农业污染源监测及评价体系建设。</p> <p>(6) 加强涉危涉化企业管控,严控环境风险。</p> <p>(7) 加强绿色生态文化建设及宣传,推动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8) 加强涪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涪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p>
游仙区	<p>(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 统筹城区发展与园区的关系,优化园区布局,引导工业园区及城市发展方向,推动城市建成区内企业“退城入园”,严格控制园外企业无序扩张。</p> <p>(3) 统筹涪江、魏城河、芙蓉溪等流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防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p> <p>(4)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全面开展 VOCs 治理,强化燃煤、扬尘、机动车移动源整治。</p> <p>(5) 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通道连续、生物多样、功能丰富的游仙区绿化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p> <p>(6) 加强涪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涪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p>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安州区	<p>(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磷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磷石膏堆场综合整治。</p> <p>(2) 加强安昌河、凯江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干河子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严控干河子流域总磷排放量;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p> <p>(3)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动磷化工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改造。</p> <p>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p> <p>(4) 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工业企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控化肥、农药使用量,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强化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p>
江油市	<p>(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 统筹城区发展与园区的关系,优化园区布局,引导工业园区及城市发展方向,严格控制园外企业无序扩张。</p> <p>(3) 加快涪江流域及重点敏感区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市政管网未覆盖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4)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火电、水泥、钢铁、建材等重污染行业推动大气深度治理改造。</p> <p>(5) 加强涉危涉化企业管控,严控环境风险。</p> <p>(6)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三台县	<p>(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环境准入要求。</p> <p>(2)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污染治理,加强造纸、电镀、印染、化工、砂石等行业的水污染专项整治,持续改善凯江、鲁班水库水质;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p> <p>(3)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砖瓦、化工等行业深度治理改造。</p> <p>(4)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p>
盐亭县	<p>(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 推进魏城河、梓江河等流域污染治理,推进梓江河、弥江河沿岸污水管网整治,推动城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p> <p>(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源防治和联防联控,推进、建材、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 <p>(4)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规范垃圾填埋场建设。</p> <p>(5)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实施重点地区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p>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梓潼县	<p>(1)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 推进梓江河水污染防治,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因地制宜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p> <p>(3)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p> <p>(4) 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北川羌族自治县	<p>(1)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p> <p>(2) 推进跨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p> <p>(3) 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推动陶瓷、家具等行业废气深度治理。</p> <p>(4) 严控化肥、农药、农膜使用量,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p> <p>(5) 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p>
平武县	<p>(1)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p> <p>(2) 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因地制宜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p> <p>(3)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铁合金行业废气深度治理。</p> <p>(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p>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农发〔2021〕95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园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我局将组建项目专家库，现将《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要求，6月30日前申报首批项目专家。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日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项目评审和验收专家管理工作。

按照公平、公正、集中管理、有序使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条件和要求，纳入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库管理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根据我局实际，分不同领域建立项目专家库，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坚持职业道德与专业资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专家的认定

第四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征集。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推荐的方式征集专家。由本人填写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申报推荐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审查。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会同相关科室,对申报专家进行专业能力和职业声誉进行审核,提出专家入库建议名单,报局党组审定。

(三)公示。将拟入库专家在绵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方能正式进入专家库。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执业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备较高的学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理论知识、产业政策和相关的管理制度;

(三)入库专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高级农艺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等)或同等专业水平,其中同等专业水平须有职称评定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

2.具有专业注册资格证书并在相关领域从业3年以上。

3.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四)一般年龄不超过60周岁,特别优秀或急需紧缺专业的最高不超过65周岁;

(五)身体健康,能独立完成所委托的项目评审工作。

(六)非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入库专家分类。按照项目评审工作和专业技术职务对专家进行专业分类。现暂分为:农艺类、畜牧类、兽医类、植保类、市场信息类、农经与服务类、农业机械化类、渔政水产类、水利类、土壤肥料类、饲料类、兽药类、工程类、财会类、生态环保类等类别。项目评审类别将根据项目需求和行业发展,实行动态管理并不断调整细化。

第七条 每类项目专家库专家储备数量为15-20人,实行任期制并进行动态管理,每5年进行一次补充更新,专家任期5年,可以连任,任期满后进入专家库需重新履行认定程序。聘任期内达到最高年龄限制的自动退出专家库,不再续聘。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入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受邀参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项目专家评审工作;

(二)审核项目有关资料、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三)获得与项目评审工作相应的劳务报酬(专家属于市农业农村局在职职工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评审工作和专家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九条 入库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项目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审核责任;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职业道德,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被抽中专家,评审前签署保密承诺书,不

得私自与被审核企业、中介机构或项目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联系,不得泄露与项目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

(四)不得收受或索取与评审项目有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五)工作单位、职务、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市农业农村局变更相关信息。因未变更相关信息且对评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六)发生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情况的,应当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项目专家的抽取

第十条 负责评审项目的科室(单位)填写抽取专家申请表,提出项目专家需求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专家类别、人数、服务时间等要素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不早于项目评审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由局人事科牵头,局计财科和相关业务科室站所参与,在局机关纪委的监督下,采取从专家库中按实际需求专家人数 1:2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项目专家。如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存在回避情形的则继续按所提需求随机抽取,直至达到满足评审要求。参加同一项目的项目专家,如所在单位相同的,原则上只能确定 1 名专家。

第十二条 项目专家小组应由不少于 3 人(含)的单数组成,并由抽选出的项目专家民主推选产生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除履行评审职责外,还应

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并组织开展现场评审;

(二)对项目专家小组其他成员因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的评审、计分所出具的书面澄清和说明提出审核意见;

(三)制止和纠正项目专家小组其他成员在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报告;

(四)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评审异议或争议事项提出意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回避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评审过程中,项目专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是项目申请人或项目主要参与者近亲属的(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血亲关系亲属);

(二)与项目申请人、主要参与者属于同一单位的;

(三)曾经参与过该项目建设工作的;

(四)是评审项目的利益相关方的;

(五)与项目申请人或者参与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四条 抽取项目专家后,负责评审项目的科室(单位)应及时向专家提供项目名单,专家根据项目名单提出回避申请。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专家考核实行日常考核和集中

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集中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日常考核在每次评审工作结束后进行。

第十六条 日常考核由负责评审项目的科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每次评审活动结束后,相关科室(单位)应如实记录专家到场情况、工作态度、履行职责、评审质量等内容,并按“好”“中”“及格”“差”四个等级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集中考核原则上由绵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于每年末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对入库专家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分“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在评审活动中或年度评价被评为“差”的,以及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项目专家将纳入市农业农村局专家“黑名单”管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入库专家实行“黑名单”制度,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库专家,纳入“黑名单”管理,不再聘请其作为项目专家:

- (一)因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 (二)存在违纪违法或者犯罪记录的;
- (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四)参加项目评审活动中存在不良记录的;
- (五)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不宜作为项目专家情形的。

第二十条 项目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情节轻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不再聘请其为项目专家,纳入“黑名单”管理:

- (一)不履行评审职责的;
- (二)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对申请项目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评审工作情况,相关项目商业或技术秘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专家项目评审费用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农村人居环境和能源发展中心项目评审工作经费由该单位自支。

第二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绵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申报推荐表
2.绵阳市农业农村局抽取项目专家申请表
3.绵阳市农业农村局抽取项目专家现场记录表
4.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承诺书
5.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日常考核评价表
6.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评价表(年终)

附件 1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申报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党 派	
工作单位				职 务	
何时毕业于 何校何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申报类别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主要业务 工作成绩					

<p>主要学术成就 及市级以上获 奖情况</p>	<p>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p>	<p>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审定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抽取项目专家申请表

申请科室	专家数量、专业		申请专家用途	专家评审时间、地点
	专业方向	专家数量（人）		天数：_____天 时间：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_____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需回避的专家	评审地点：

注：1、申请抽取专家科室请在评审前三日向局人事科提交申请表；

2、“申请专家用途”写明项目名称、评审或验收等。

部门经办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附件 3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抽取项目专家现场记录表

本次编号		
申请抽取专家部门		
抽取专家时间		
抽取过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抽取结果		

抽取专家现场人员

抽取部门经办人：

计财科：

机关纪委：

人事科：

附件 4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专家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自愿以项目专家身份参加_____项目现场评审(验收)工作,将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和纪律。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评审(验收)相关要求,以严肃科学的态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专业独立地参与评审(验收)工作,提出评审(验收)意见(分数),并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也不许可他人使用或披露在评审(验收)工作中获悉的项目和企业的基本信息、观点、想法、创意、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技术方法、商业计划、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的其他各种信息。

四、如本人与参加评审(验收)项目和企业存在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时,本人将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评审项目部门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专家也在相同情况时,本人也将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评审项目科室反映情况。

五、未经市农业农村局授权,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与参加评审项目的企业联系。

六、未经市农业农村局授权,本人不以项目专家名义参与任何活动,也不以项目专家名义对外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人担任本次评审已经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所有授权、许可、同意、批准,并不会违反对本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本人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八、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身、他人以及所在工作机构谋得利益。

本承诺书由本人签字后生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措施》的通知

绵住建委发〔2021〕36号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纪发〔2021〕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1〕125号）和《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建招标发〔2021〕111号）文件，结合市住建系统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要求，为深入抓好该项治理工作高效落实，特制定《绵阳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措施》，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严格执行。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6月4日

绵阳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措施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按照省纪委监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纪发〔2021〕2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建招标发〔2021〕111号）要求，在巩固提升2020年系统治理工作基础上，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工作部署，现就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具体措施明确如下。

一、具体治理内容

（一）进一步清理招投标法规政策措施。系统各单位应在今年2月以来开展的四川省建筑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基础上（详见川建建发〔2021〕28号文），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原则，进一步清理现行招投标制度规则（含标准招标文件），建立文件清理台账，根据情况作出保留、修订、废止等处理。建立完善新出台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落实征求本级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要求，有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配合当地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实现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8月底前，全部完成相关文件清理并将清理情况连同标准招标文件（2021版）运用情况、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推进情况报市住建委。9月底前，统一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专栏公布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二）进一步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对全省范围内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摸排。聚焦招标代理机构泄露保密情况和资料，弄虚作假、转让转包业务，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等问题，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禁止其招标代理活动，11月底前，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招标代理机构，切实整顿招标代理机构“中介不中”风气。按照《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用好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7月上线运行，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服务。聚焦评标专家素质不高、违规评标、串通勾结、徇私舞弊等问题，系统各单位要加强评标过程监管，加大问题发现力度，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形成震慑。

（四）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紧盯关键环节、载体，合理

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紧盯在线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督检查,重点突出招标人虚假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量增加突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人证不相符、未到岗履职且未履行变更手续,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违规插手干预等问题开展抽查。抽查范围为2020年11月1日以来,在建的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10月底前,完成抽查发现的问题和收到案件线索的查处,11月底前,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五)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开展招投标监管环节的廉政风险梳理排查,坚决纠正“自设权力”行为,对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廉政建设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针对性防控措施。推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在全省落地落实,系统各单位应于12月底前制定完善实施细则。

二、工作要求

(一)加大查处力度。系统各单位要以查办案件作为深化系统治理的重要标准,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通过项目抽查、投诉举报线索反映问题认真分析研判,集中查处一批社会影响大、反映比较集中的典型案件。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对发现领导干部或国家工作人员

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移送移交问题线索的配合调查、跟踪反馈和信息报送。

(二)强化监督指导。系统各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建立任务清单和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加大深化系统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市住建委根据阶段性工作要求开展调研督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治理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通过约谈、发函、通报等方式督促履职尽责,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和激励。

(三)加强信息报送。系统各单位应于6月25日、8月25日、10月25日前,向市住建委报送文件清理、招标代理专项行动推进、项目抽查、投诉举报办理、典型案例曝光情况等信息。11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包括主要做法、意见建议等)。12月10日前,市住建委汇总全市深化系统治理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四)发挥协会作用。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系统各单位深化系统治理,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加快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合理竞争,规范市场行为,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

附件(略)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住建委函〔2021〕282号

各县市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建监察支队，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单位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责任，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督，针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治理，有效改善我市实名制管理系统总各项目管理人岗率、工人考勤更新率偏低的现状。现将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现存主要问题

（一）纳入“绵阳市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的在建项目数量低。

目前，全市在建项目总数与纳入“绵阳市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绵阳实名系统”）登记的数量明显不符，部分在建项目未按规定纳入平台管理。

（二）在建项目管理人员到岗考勤率低。

部分在建项目在录入“绵阳实名系统”信息时，未按要求录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纳入考勤，尤其是部分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无合规执业资质的情况仍存在。

（三）考勤更新率低。

大量工人进场施工但未录入系统进行考勤；进场作业工人录入信息后未按要求进行考勤；部分进出场作业工人变动及项目施工状态变化（在建、完工、停工等）时，项目未在“绵阳实名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系统反馈的项目预警信息未及时处

理;劳资专管员未及时将相关资料归档组卷;劳资专管员未对实名制管理系统的所有项目和子项目按时录入或上传;未对劳资专管员进行定期培训。

(四)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不符合要求。

在建项目及提供民工工资保障服务的金融机构未按要求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导致存在专户资金被冻结、同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揽第二个项目时甲方无法将款转到专户等问题。

(五)工资专用账户工资发放及数据更新不及时。

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月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劳务人工费用,银行代发放农民工工资后未及时在“绵阳实名系统”中更新相关数据信息。

二、完善在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薄弱环节

(一)完善新开工项目实名制系统信息注册、录入。

工程项目必须自开工之日起(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为准)5日内完成项目信息注册和基本信息填报,30日内按照施工许可证或招标文件确定的人员配备,在“绵阳实名系统”中录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进场作业工人基本信息。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任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机械员、劳资专管员;监理企业任命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甲方代表。施工许可证未尽数罗列的人员须以实际情况全部录入。

(二)严格执行施工现场考勤规定。

1.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的“五方责任主体”牵头人,负责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现场

管理人员信息录入“绵阳实名系统”并通过施工现场电子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配备专职劳资员(不得由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兼职),负责组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进场作业工人考勤,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绵阳实名系统”的使用、管理和数据信息录入,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人员变动等情况,并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将相关资料归档组卷,分包单位应予以配合。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进出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应进行全程考勤,月考勤天数为实际施工天数。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考勤次数不得少于2次,当天在场时间累计超过4小时计为有效考勤,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月到岗率=当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有效考勤总天数/当月实际施工天数;人员考勤到岗率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统计数据由“绵阳实名系统”系统自动生成。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因事请假1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项目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备查。准予请假的,请假天数(请假时间内包含的实际施工天数)可在当月应到岗天数中扣除,否则作缺勤处理。

5. 项目劳资专管员应通过“绵阳实名系统”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进场作业工人进出场动

态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准确掌握人员在岗状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一般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变更手续后,及时在“绵阳实名系统”中进行变更登记。

(三)加强施工现场“绵阳实名系统”的使用和管理。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绑定进场作业工人信息。

2. 专户开户银行应在开户后 15 日内向在建项目免费提供并安装符合要求的考勤设备(进出场考勤设备分别不少于 1 套),电子考勤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损坏或无法考勤的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原则上不使用项目自购设备。

3. 若项目已经按要求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开工建设、考勤设备暂未安装到位的或项目收尾阶段施工围挡、考勤设备拆除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报备后,由项目劳资员会同“绵阳实名系统”技术人员将每日考勤记录手动录入“绵阳实名系统”备查。

4. 在建项目应及时处置“绵阳实名系统”中提示的系统预警信息,做好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人员变动等方面的数据录入及更新,若因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未在开户后 15 日内提供并安装好符合要求的考勤设备、导致现场无法电子考勤或电子考勤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等原因导致系统预警,应及时反馈并对接银行处置。设备离线 3 天以上未处置也未报告主管部门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

(四)工资专用账户开设。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主动与开户银行对接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工资专用账户开户相关资料,开户银行应积极配合在建项目开设符合标准的工资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要尽量简化办理流程,对于主管部门已公开发布的文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

(五)工资专用账户工资发放。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监管科每月通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涉及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移交人社部门或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二)项予以查处。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未在完成民工工资代发后,5 个工作日内将人工费(工资款)到账及代发情况等数据信息导入“绵阳市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由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监管科按程序移交银行监管部门督促整改纠正,超过 3 次出现类似情况的通报银行监管部门并取消该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业务资格。

三、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强化行政监督

(一)加强在建项目系统信息注册、录入方面的行政监督。

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项目开工之日起(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或申办安全监督手续为准)5 日内未注册项目信息、30 日内未录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进场作业工人信息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建筑项目由市城建监察支队负责)应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将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等措施,逾期未整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二)加强施工现场人员考勤方面的行政监督。

1. 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好施工现场考勤监督

落实职责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检查后将情况汇总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监管科,由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监管科予以通报,建设单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将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与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及项目审批等事项挂钩;项目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单位)的,将相关情况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开展考勤的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作业工人考勤率低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次月对项目的发包、分包情况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依法查处。

(三)加强施工现场“绵阳实名系统”使用及管理方面的行政监督。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完善进场作业工人信息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一)项之规定予以立案查处;

2. 在建项目未按规定严格执行考勤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发包、分包情况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调查处理或移送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定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分别进行立案查处。

4. 项目未安排专职劳资员落实实名制相关工

作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企业负责人、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等措施,限期未整改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四)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的行政监督。

1. 因开户银行未在开户后 15 日内为项目提供并安装好符合要求的考勤设备,导致现场无法电子考勤或电子考勤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将此类情况汇总提交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监管科,由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监管科移交金融监管部门督促整改纠正,出现类似情况超过 3 次及以上的,通报银行监管部门并取消该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业务。

2. 若银行开设不符合要求的工资专用账户,委工程质量科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督促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立即组织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视为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监管项目由市城建监察支队负责)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一)项予以查处。

四、定期组织“绵阳实名系统”管理培训

由市住建委工程质量监管科牵头,每 2 个月组织一次“绵阳实名系统”管理培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本辖区范围内项目参加培训。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较差被通报批评的在建项目必须参加培训,其余项目自愿报名参加。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9 日